**济宁市能源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煤炭工程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能源、应急管理部门，各市县属煤炭企业：

为做好2022年度济宁市煤炭工程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根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1.凡在我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2.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我市职称评审须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的标准条件，可以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3.中央、省属驻济单位和外市委托我市评审职称的，须经有权限的部门开具委托函。有关程序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

4.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二、申报评审条件和有关政策

2022年度我市煤炭工程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和评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标准条件和政策规定。

1.评审条件按照《山东省煤炭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鲁能源人事〔2021〕186号）规定执行。

2.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3.对于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全日制学历，不再限定年限要求。

4.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因目前“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尚未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对接完成，专业技术人员暂时仍需从“济宁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打印提供近5年的继续教育数据。

5.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按《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9〕14号）文件规定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高一级职称时，符合相应条件的，可直接依据相应职业资格申报。

6.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7.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的，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申报工程系列专业职称标准条件。申报的职称应当与原取得的职称同层级，申报的系列（专业）应当与现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改系列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作为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依据。

8.高层次人才、博士后、基层人才、援疆援藏援青人才、扶贫协作重庆人才、复合型人才、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一线疫情防控人员等有特殊政策的，按其规定执行。

9.对经省级相关部门认定，作出突出贡献的卓越工程师，按照有关规定直接纳入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通道。

10.破格申报条件。根据《山东省煤炭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鲁能源人事〔2021〕186号）规定，申报工程师以下职称的，不适用破格申报。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的，须报送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并盖章的破格推荐报告。

11.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申报职称，应提供按照《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发〔2008〕71号）规定办理的兼职审批表。

12.严格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按照《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规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每人次160元，高级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每人次360元，评审费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征收，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13.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市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三、申报评审材料填报要求

（一） 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及填报要求

1.2022年度煤炭工程类职称评审工作实行网上申报，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http://117.73.253.239:9000/rsrc）进行注册并填报。

 2.申报人员要严格按要求规范填写申报信息，凡是涉及到工作单位填写的，填写的工作单位应与单位法定公章一致，单位公章应当清晰可读；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呈报部门的意见、日期、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都要填写，缺一不可，且加盖的日期要符合实际顺序，不能出现上级主管部门意见日期比单位核实意见日期早等不符合正常逻辑顺序的现象；专业技术职务的填写要规范，现所从事专业处填写目前从事的专业，且专业名称要规范，要和评审系统中的现所从事专业相符，不可出现评审系统中选项以外的专业名称。

3.学历信息：“毕业时间”“毕业院校及专业”“学历学位”要与学历学位证书信息一致，不得随意简写。

4.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现专业技术职称”“获得资格时间”要按实际取得资格的情况规范填写。“聘任时间及年限”中“聘任时间”填写取得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后第一次受聘现专业技术职务的时间，“年限”填写聘任累计的年限，年限计算到2022年年底。

5.“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分为“获奖”、“课题”、“专利”、“论文著作”、“其他”等5类，每一类别均按时间先后顺序填写，填写数量不超过3项，不允许填写任现职以前和无原件的成果及奖项。

其中，“获奖”一栏，“时间”填写获奖证书或有关文件的落款时间。“成果名称”先注明“奖励：”，然后写奖励名称；“等级”填写“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级”等；“位次”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独立”或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法（如：3人合作完成，申报人为第1位，填写为“1/3”）；“批准机关”填写获奖证书或文件颁发单位。

“论文著作”一栏，“时间”填写论文或著作的出版时间。“成果名称”先注明“论文：”或“著作：”，然后写作品名称。 “位次”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独立”或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法（如：3人合作完成，申报人为第1位，填写为“1/3”），“报刊或出版社”填写刊发论文的刊物名称或著作发行的出版社名称；“转摘刊物”填写论文或著作内容转摘的刊物名称。

“专利”一栏，“时间”填写专利证书上的落款时间；“成果名称”先注明“专利：”，然后写专利名称；“专利类别”填写“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位次”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独立”或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法（如：3人合作完成，申报人为第1位，填写为“1/3”。“批准机关”填写专利证书颁发单位名称。

“课题”一栏，“时间”填写课题鉴定完成时间；“成果名称”先注明“课题：”，然后写课题名称；“等级”填写“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级”等；“位次”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独立”或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法（如：3人合作完成，申报人为第1位，填写为“1/3”）；“批准机关”填写批准课题立项的单位名称。

“其他”一栏填写上述4类代表性成果不能涵盖的成果。

 6.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需填写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业务工作总结（包括完成的业务工作任务、工作量、取得的效果等）。

7.改系列申报人员需上传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或《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原件扫描件，或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复印件扫描件。

8.申报人员除按以上要求填写申报信息外，还必须上传本人照片、《“六公开”监督卡》、《专家（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表》、年度考核表等其他需书面报送的材料；若破格申报，需上传所在单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推荐报告原件扫描件。

（二）申报人报送的纸质材料类别、数量及要求

1.《济宁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推荐表》2份

2.《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报送15份（其中原件一式5份，A3纸型，必须是系统导出并双面打印）；

3.代表性著作论文、课题报告、专利证书及奖励证书等（原件）。其中：《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中“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各栏填报数量均不超过3件；报送的论文著作、专利证书及奖励证书、课题报告要与网上申报时填报内容一致。

4.学历及学位证书原件（含《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如原件丢失，需提供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5.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单位公布聘任的文件或聘约（聘书）（原件）。

6.专家（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表。

7.《“六公开”监督卡》1份。

8.《年度考核登记表》（或《年度考核等次手册》）原件或经档案管理部门验审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9.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指同级别的），须呈报《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表》一式4份，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或《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原件，或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复印件）1份，并报送反映其工作变动后业务水平、业绩情况等证明材料。

10.对于申报破格晋升的材料，所在单位及呈报部门应按照破格申报条件认真审核。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所在单位出具破格晋升推荐报告一式2份，由呈报部门核准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三）呈报单位材料要求

1.呈报单位在报送材料时，须报送从系统中生成打印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2份（A4纸型，加盖印章）。

2.所有纸质申报材料请装入档案袋内，并按照材料装订要求进行装订，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奖励证书、论文期刊等原件及《“六公开”监督卡》等其他材料统一装入档案袋内。其中，论文应在期刊目录上用铅笔作好标记，并将文章折页，以方便查阅。

3.呈报单位在报送材料时，请将所有申报人员材料按照花名册顺序排好，并将专业技术人员的评审表按申报人员花名册顺序排列单独报送。务必保证申报人员电子材料、花名册和档案袋装箱顺序完全一致。

4.接收材料时，不受理各种用稿证明、电子刊物。论文及著作发表出版时间、成果及受奖公布时间等截止到网络提交申报材料的时间。申报材料时，请一次性上报所有材料，不受理补报的获奖证书、发表的论文等各种材料。各呈报单位对专业技术人员在评审系统中的电子数据材料要在纸质材料报送前一次性上报。

5.各呈报单位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中向“济宁市煤炭冶金工程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济宁市煤炭工程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申请评委会路径，提交申报人员电子材料。

   （四）呈报单位审查要求

1.继续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查、主管部门审核的申报推荐办法。单位组织推荐时，要成立7人以上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组成的推荐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规模较大的单位应相应增加人数），对申报人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推荐名单。单位根据推荐委员会提出的推荐名单，研究确定推荐人选。

2.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和对申报人的推荐排序并签字盖章，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按规定将推荐人选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公示，有条件的单位应同时在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其他申报材料可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经公示无异议、确定申报的，由所在单位填写《济宁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推荐表》，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申报人员材料一同报送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审核把关。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3.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请用人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4.《评审表》“单位意见”、“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的负责人签名、盖章、日期等信息要填写完整，其中“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要填写明确意见。

5.申报材料由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呈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属地原则可以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通过人事代理机构申报，自由职业者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者所在社区、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履行审核、公示、上报等程序。未经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直主管部门人事机构和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同意并填写审核意见的材料一律不得受理。**职称申报材料一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主管部门汇总后统一上报，不得指派申报人员携带个人申报材料上报。**

四、纪律要求

1、严肃评审纪律。各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职称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申报工作，要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审查关。申报材料一经审核通过，不再受理补报信息。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对网上填报的有关情况及附件有疑问的、需与纸质原始材料进一步核对的，专业技术人员个人、单位、主管部门等应予以配合，拒不配合的，视为放弃申报。

2、认真及时办理相关信访事项。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根据《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等要求，对信访事项逐级认真调查核实，提出明确意见，由调查人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后，将《山东省职称信访举报事项调查核实情况表》及有关核实材料及时上报。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得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3、强化责任追究。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哪个环节、哪个方面出现问题，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用人单位负责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组织推荐；主管部门审查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等；呈报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手续是否完备，内容是否齐全等。对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中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的人员，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予以党纪政纪处分。对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的单位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4、建立职称诚信制度。申报人要据实提交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符合要求，因本人提交申报材料不全、有误等情况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若本人提交虚假材料，一经发现随即取消评审资格，并提交有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按照《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山东省政府令第314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定等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予以记录。信用状况不良的个人、单位或组织，将在行政监管、行政便利、财政资金申请等方面给予一定限制和惩戒。